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分类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我局于2015年3月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分类评价的通知》（深水保〔2015〕91号），实施时间为两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分类评价是生产建设单位选择编制单位的重要依据。对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务的单位进行分类评价依然必要。通过两年的施行，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分类评价的办法进行修改完善，现予公布施行：

一、适用范围

凡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且取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的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二、具体类别

根据工作实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具体分为四个类别进行评价：

（一）一类单位：评定时段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累计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且单个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的单位。

（二）二类单位：评定时段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累计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但小于 85 分，且单个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的单位。

（三）三类单位：评定时段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累计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但小于 70 分，且单个项目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的单位。

（四）四类单位：评定时段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有 1 个以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 1 个以上评分小于 60 分的单位。

三、评分依据

各编制单位类别评价的依据为评定时段内该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分结果。

（一）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分结果包括技术评审专家评分、技术评审单位评分两部分。其中技术评审专家评分占评分结果的 70%，技术评审单位评分占评分结果的 30%。总评分结果为技术评审专家评分、技术评审单位评分加权平均后记取的平均值，并在评审会上当场公布。如对评分结果存有异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可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水务局申请复核。

（二）评定时段内编制单位的最终评分结果为：记取一

个评定时段内，该单位编制并已完成技术评审的所有水土保持方案总评分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单位的最终评分结果。如果编制单位编制复杂项目在评定时段内的比例超过 50%，总评分结果的平均值乘以 1.1 作为该单位的最终评分结果。

四、评价形式

（一）技术评审专家评分形式。

技术评审单位通过方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打分，专家应认真填写《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分表》（见附件，下简称《评分表》），记取该方案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专家评分结果。

（二）技术评审单位评分形式。

我局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审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并认真填写《评分表》，记取该评分作为技术评审单位评分结果。

五、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专家和技术评审单位评分时应以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为依据，对照《评分表》各项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质量、技术合理性、经济合理性和是否满足防治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灾害等方面给予客观、科学、公正的评定。

六、时间要求、结果公布及评价措施

各单位类别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评价1次，最终评价结果于下一季度首个月在深圳水务网上予以公布。当季最终评分结果达到各类别相应条件的，按相应类别标准请予以调整。

一个年度内两次列入四类单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我局将向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书面通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分表

深圳市水务局

2017年11月15日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符合性审查 8分	1	现场考察	熟悉用地位置（或现场影像资料清晰），考察点具代表性，水土流失隐患点介绍清晰；需提供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图。	2分	
	2	方案汇报	①幻灯片条理清楚、图片清晰，汇报重点突出、语言流畅（4分）； ②汇报人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2分）。	6分	
项目分析评价 35分	3	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	①简明扼要，且能清楚反映本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内容（3分）； ②涉及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区及水工程管理范围等敏感区域的图件及文字描述清晰明确（2分）。	5分	
	4	主体工程分析评价	①对主体工程提出水土保持限制性评价，并提出优化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建议或措施（4分）； ②对位于受限制区域又无法避让的项目，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扰动范围（3分）； ③对主体工程施工从减少水土流失、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及先拦后弃等方面的分析到位且提出水土保持要求（3分）。	10分	
	5	土石方平衡分析	①表土剥离、保护符合规范要求，利用去向明确（2分）； ②主体竖向设计及弃土（渣）利用分析评价合理（2分）； ③结合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及施工时序等提出的弃土（渣）利用方案（如场地内部平衡、调整主体竖向设计、与临近项目调配利用等）合理可行（4分）； ④较大面积的点式工程应避免大挖大填；线型工程综合考虑标段、运距、施工时序等因素进行土石方平衡分析（2分）。	10分	
	6	水土流失隐患分析（预测）	①对项目现状及施工过程中的水文分析和预测的范围、时段符合实际，方法可行（2分）； ②施工工艺清楚、场地调查全面，准确分析水土流失敏感点、水土流失易发部位和时段（4分）； ③水土流失危害分析评价符合实际，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合理可行（4分）。	10分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7分	7	防治责任目标	①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准确（项目建设区用地无漏项，涉及其它项目根据建设时序划分清晰）（1分）； ②防治目标符合规范和实际（1分）。	2分	
	8	水流调蓄	①对项目区及周边汇水、汇水出口、坡度变化等分析合理、符合实际（4分）； ②施工期，因地制宜设置简便易行的临时排水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水流速度，达到控制水土流失的要求（4分）； ③施工后期，合理运用生态水土保持措施，增加雨水入渗率，降低下游防洪压力，如塑造或利用低洼地形增设滞洪设施、减少硬化地表、增加透水面积、增加绿地下凹率、增加透水性边沟等措施（2分）。	10分	
	9	泥沙控制	①施工期，合理、系统地布设临时覆盖、拦挡、沉砂、洒水降尘等措施（6分，每缺1项扣1.5分）； ②施工期，项目区汇水排出防治范围区域外（如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汇入河道、排洪渠等）之前，出水口处设置的沉砂措施符合深圳实际，满足充分沉淀泥沙的要求（4分）；	12分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③永久拦挡、沉砂等措施符合深圳实际，发挥水土保持功能（2分）。		
	10	植物措施	①施工期，在裸露期超过三个月的区域，合理布设临时绿化措施（2分）； ②施工后期，合理选择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形成乔灌草结合、乔灌优先的立体绿化防护（4分）； ③河道、水库库尾等区域选择的植物具有净化水质、改良土壤功能（2分）； ④永久绿化植物选择应兼具水土保持及景观效果（2分）。	10分	
	11	工程量	主体已列和方案新增措施工程量表清晰，无漏项，不重复。	2分	
	12	水保投资	估（概）算编制方法可行，费用构成、单价确定符合规定，投资满足防治需要。	2分	
	13	水保工程进度安排	①对应主体各单项工程施工时序合理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度，主要的土方工程避开雨季施工（1分）； ②明确项目动工前优先实施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保持措施（1分）； ③工程进度安排横道图内容完整、文字清楚（1分）。	3分	
	14	后续服务	明确项目建设期方案编制单位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的内容、阶段和频次。	2分	
	15	图纸设计	①设计附图完整，图纸要素清晰完善（5分）； ②图面文字、内容清晰、准确，图纸比例符合要求（5分）； ③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布置和典型措施设计图纸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实际（4分）。	14分	
	16	得分小计			
特别加分项	17	报告编制在规范要求基础上有开拓性，对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内容有创新的可适当加分。		2分	
特别扣分项	18	跨汛期施工的项目未针对汛期水土流失特点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扣分。		3分	
	19	已开工或现场地表裸露等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项目，无应急水土保持措施方案的扣分。		3分	
	20	项目选址违反规范强条的，评定为不合格。			
	21	弃土去向不明确或没有合法处置承诺函的，评定为不合格。			
	22	扣分合计：			
评分结果	23	总分合计：			
	方案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总分≥85） <input type="checkbox"/> 良（85>总分≥7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0>总分≥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				